

厦门大学修缮工程 快速采购文件

工程名称：厦门大学翔安校区餐厅电气改造工程

采 购 人：厦门大学招投标中心

编 号：XDCG2025-B-016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第一部分 工程概况

一、工程简介：本工程位于厦门大学翔安校区。

二、工程控制价（发包价）：**1031117.32 元**。

三、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

四、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五、合同签订后不超过 **40 个日历日**内竣工，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计划开工日期：收到中标通知书当日起算。

六、其他说明：

1. 本工程所使用材料、规格应严格按附件中施工图内要求进行选材及施工，各种材料需经我方认可后方可投入使用。

2. 本采购项目以编制的工程预算价为基础确定工程发包价。投标单位应当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容，按照施工图纸的要求，根据省、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消耗量定额、费用标准或企业定额、材料设备市场价格、人工预算单价、施工机械台班单价以及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最近期的标准核算工程造价，确定采购人公布的发包价是否在企业的成本价范围内，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投标。

3. 本采购将于开标时直接抽取中标优惠系数及中标候选人，投标单位须承诺以抽取的中标优惠系数计算得的拟中标价格中标，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的投标单位才能进入中标候选人抽取环节。

第二部分 采购说明

一、采购日程安排：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发放采购文件；

2025 年 12 月 1 日 9：00 截止接受投标文件，并进行资格审查；

2025 年 12 月 1 日 11：00 组织公开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要求：

投标单位需要满足所有资格要求，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1、一般资格证明文件（投标单位均需满足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明 细	描 述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有）	若投标单位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及投标单位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若投标单位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无需提供本授权书，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单位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 财务报告或本年度任一季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和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应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享受税收减免政策或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税款的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投标单位应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依法缴纳

	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享受社保减免政策或免缴社保的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投标单位应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投标单位应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含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格式自拟）。
8	信用记录要求	1、本款要求无需投标单位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单位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2、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磋商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所有投标单位的信用信息。 3、截止时点：查询投标单位截止提交响应文件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4、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磋商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投标单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单位信息的，不认定投标单位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单位存在不良

		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4）被列入“厦门大学诚信黑名单”，不得参与我校非政府采购活动。
9	其他	1、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 2、一般资格要求中第 3-7 项目要求证明材料可使用《资格承诺函》代替（详见格式文件）。
2、其他资格要求：		
序号	明细	描述
1	联合体要求	本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响应。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u>工程类</u>项目，投标单位应符合下列规定，否则响应无效：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u>建筑业</u>”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行业划型标准，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首次响应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提供声明函，未提供的响应无效。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投标单位应满足以下要求： 具备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应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2、投标单位应具备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应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4	项 目 负 责 人	项目负责人 <u>1</u> 人，注册建造师专业及等级：<u>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u>，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拟派出项目负责人须附上其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身份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建造师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项目管理人员属于退休人员持有注册建造师证书仍在有效期内的，且注册证书所在注册单位任职，并提供退休证及返聘书。（注：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打印后需手写签名及手签时间且使用有效期在有效期内，过期的证书为无效证书）。
5	项 目 技 术 负 责 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u>1</u> 人，职称：<u>持有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职称证书）</u>，专业：<u>电气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u>（电气专业指职称职务名称中含有“电气”、“机电”或“电力”的，发电、输变电、供配电、工企自动化、自控、建筑环境与设备、计算机应用；机电工程相关专业指暖通、给排水、电气、机械设备、焊接、自动化控制，职称职务名称中含有“机电”、“电气”或“机械”的，建筑环境与设备。）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附上其（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如需））等能够证明其资格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专业以有权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上标注的为准，若职称证书上无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或社保证明为准，社保证明应符合以下要求：应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
6	其 它	1、项目管理人员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停标（或停止从业）状态。

	要求及说明	2、供应商应当对填报的项目班子其他人员的资料真实性负责，项目班子人员的有关证书原件备查。项目管理班子所有人员均要求为本单位的在职职工；拟派的管理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3、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按照福建省现行的项目施工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在工程开工前配备。 4、须提交《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且格式及内容必须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及内容一致。 5、提交的有关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若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将视为不满足要求。
--	-------	---

三、采购文件（以下材料均为电子文档格式）由下列几部分内容组成：

1. 采购文件

2. 招标控制价清单

3. 施工图纸

4. 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推荐表

5. 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6. 工程质量保修书

7. 《厦门大学修缮工程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厦大资产〔2025〕17号）

8. 《厦门大学修缮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2019）厦大资产 4 号）

五、采购文件的修改与澄清：

本工程采购文件的修改与澄清以电子文档形式发与投标单位，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前后出现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投标文件无论是否中标，交后不退。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一、投标文件由下列几部分内容组成（请务必按以下顺序装订）：

1.1 投标函。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有）。

1.3 工程预算及投标总价确认函：本次采购不需要投标单位编制商务报价文件，仅需对本采购文件附件的工程预算书进行确认，当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后视为对工程预算文件已详细阅读并同意将工程预算文件中阐述的项目单价及总价作为投标报价，同意按《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如我方有提供）阐述的品牌范围选购材料进行施工。

本采购文件附件的工程预算书及《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如我方有提供）将作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1.4 资格要求响应证明材料。

以上文件由申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盖单位公章，所有资料必需加盖有效公章，无有效签章资料不具备审查条件。所有提交文件资料内容（包括盖章、签字）必须清晰、可辨认，如字迹打印模糊无法辨认、签字无法辨认、复印资料模糊无法辨认等情况该文件资料将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投标报价：

1. 工程预算（发包价）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为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 工程预算在完成本须知和合同条款（含补充条款）上所列采购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单位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后标明投标单位对工程预算已充分了解，并同意以工程预算报价所述项目单价、取费及合价作为本工程的投标报价。

3. 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投标单位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单位应报而漏报的计价项目，采购人将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不予以支付。

4. 工程预算书（发包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

税金、各项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5. 投标单位可先自行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周边环境、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上述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6. 农民工工伤保险按国家规定执行。

7. 风险包干：

因分部分项工程预算书漏项或非中标单位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中标单位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或工程师书面确认后调整。

三、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计算 90 日内。

四、投标费用：

参加本工程投标所发生的编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等一切费用由投标单位自己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五、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投标截止日前。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格式（PDF 格式）提交，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扫描为电子文档格式（PDF 文件格式），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ztbzx@xmu.edu.cn, 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是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电子扫描文件。发送电子邮件时，请将邮件主题按“投标单位全称+投标项目+投标文件”填写（如：厦门市XXX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大学XXX项目改造工程投标文件）。

未按上述时间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投标单位不参与随机抽取环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本格式

一、合同条款和格式采用附件《厦门大学修缮工程施工合同》的内容。

二、合同价款：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价款的方式，除政策性调整外，本项目不计取风险包干费。

2. 风险范围外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

2.1 根据有效工程变更的现场签证、有效的设计变更进行调整。

2.2 当工程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中标项目套用中标单价结算；中标外项目，根据实际施工中有效的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单进行计算工程量，单价套用投标文件约定选用的定额，相关费用费率套用投标单位中标的取费费率（包括优惠率）。定额缺项时由中标单位提出适当的单价，经项目管理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审核后确定。

三、预付备料款及进度款：

1. 本工程预付备料款为 25%。

2. 进度款：完成工程量 70% 时，拨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合同中未实施项目造价）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合同中未实施项目造价）的 80%（含预付备料款）；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拨付至审价的 97%，最终审定价款的 3% 作为保修金。

四、工期要求和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竣工交付使用。因甲方责任导致工期延误，乙方有权顺延工期；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合同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5%）。

五、质量要求及违约责任：

负责整改直至合格，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不能得到任何工期补偿或工期顺延签证。

六、分包限制及违约责任：

中标单位不得将中标项目再行分包，有自行分包行为的，合同终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七、竣工结算：

1.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竣工结算按以下规定进行：

1.1 竣工结算分一审、二审两阶段进行，一审由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负责。一审审核后的造价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由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报审计处进行二审；一审价在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在一审审核后报审计处备案，实施抽查审计。竣工结算款按终审价拨付。

1.2 中标单位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将竣工结算资料（含完整的竣工图资料、工程量签证资料、工程签证单资料及工程结算书）报送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

中标单位未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及时报送竣工结算资料，或者若乙方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且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补充完整的，每逾期满 30 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5%）。同时，由此引起的审核周期延长、工程款支付延后或工程经费被收回等后果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并将列入黑名单，不可继续参与我校其他修缮工程的投标。

2. 中标单位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送审价超过终审价 5% 的，中标单位支付相关审计费用，发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的时间相应延长。

八、与专业分包商的配合：

本工程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由中标施工单位统一向学校有关部门办理申请手续、缴纳费用，发包人单独委托的专业中标单位需接用中标施工单位申请的临时水电，中标施工单位应予接引，相关费用双方按实结算。

九、文明施工，施工人员、车辆进出校门：

中标单位应按照厦门市有关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组织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伤害、损失等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按学校有关规定，中标单位的人员、运送材料设备的车辆必须办理有关进出校园手续。

十、保修期及保修金：

1. 保修期：按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80 号令相关规定，从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 保修金：为终审价的 3%，保修期结束后返还（不计利息）。

第五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资格审查结束后，本工程采用随机抽取法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单位：

1. 开标会议采用网络视频会议形式进行，通过网络视频会议公开开标过程，具体参会方式将在投标单位发送投标文件邮件后回复邮件通知，投标单位可根据通知内容参加网络视频开标会议。

2. 公布资格审查通过投标单位名单。

3. 向投标箱内放入标识优惠系数的抽取球（0.96、0.97、0.98），由用户单位代表随机抽取中标优惠系数，确定拟中标价格（拟中标价格=工程发包价*中标优惠系数）。

4. 投标单位编号：

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投标单位名称拼音进行排序，根据此顺序通过随机抽取依次确定各投标单位编号。

向抽球机中放入一组号码球，起始编号为 1，数量为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数量。由招投标中心工作人员依次抽取号码球，并根据抽取结果整理《投标单位编号对照表》。《投标单位编号对照表》编制完成后，宣读投标单位名称及对应编号。

5. 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

向抽球机中放入一组与《投标单位编号对照表》中所有投标单位数量、号码一致的号码球，由用户单位代表随机抽取号码球，第一次随机抽取的号码球的号码相对应的合格投标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次随机抽取的号码球的号码相对应的合格投标单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次随机抽取的号码球的号码相对应的合格投标单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6. 中标候选人抽取完毕后，参加视频开标会议的投标单位如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视频会议中提出，并由招投标中心工作人员予以回复。

7. 中标候选人承诺以拟中标价格承包此工程（及签订合同）。

8. 随机抽取过程中发生不出球、卡球等异常情况造成当次摇球无法正常完成时，由招标人代表重新抽取当次号码球。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应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投标须知规定签字盖章或签字盖章模糊不清的。

2. 投标未报工期或工期超过建设工期的，或投标函及其附录中无明确工期

的。

3.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包括各投标文件包含内容），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完整的，具体指投标文件缺少下列其中一项内容的：

A.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已按规定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除外）。

B. 投标函。

C. 工程发包确认函。

以上资料若无有效签章或存在字迹打印模糊无法辨认、签字无法辨认、复印资料模糊无法辨认等情况，应被认定为投标文件不完整。

4. 投标文件中涉及关键性或实质性的文字、数据在评审时，模糊辨认不清的。

5. 工程质量标准不满足（达不到）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工程质量标准的或投标函及其附录中无明确工程质量标准的。

6. 投标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单位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8. 投标总报价与发包价不符。

投 标 函

致：厦门大学招投标中心

1、根据已收到_____采购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和要求，图纸和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的总价并按上述图纸和技术文件，技术规范和要求，合同条款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答疑纪要、补充通知等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文件，我方将接受并遵守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3、一旦我方被选定为本工程的施工单位，我方保证按照合同协议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保证在_____个日历日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4、一旦我方被选定为本工程的施工单位，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

5、一旦我方被选定为本工程的施工单位，我方将派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作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通知书和本竞价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施工单位：_____（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包括电话、电传、传真号）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有）

致：_____

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填写“法定代表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单位代表全名”）为我方的投标单位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澄清、签约等工作。投标单位代表在响应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单位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 机：_____

投标单位代表：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 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单位：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投标单位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反面
--------------------------------------	----

投标单位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反面
--------------------------------------	----

注意：

1、投标单位（自然人除外）：若投标单位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单位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2、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工程发包价确认函

致：厦门大学招标投标中心

根据已收到贵方采购编号：_____的_____工程建设项目的采购文件，我方经考察现场、按照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对采购文件所附工程发报价书，依据现行建设工程计价规范、消耗量定额、费用标准、市场信息价并结合本企业实际，经我方成本核算，该工程采购人确定的工程发包价不低于本企业工程成本价，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发包价及开标现场抽取的中标优惠系数承包此工程，并响应工程发包价书中的各项内容、数量、价格及其他经济指标、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施工图纸的要求。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采购人确定的工程发包价即为我方的投标总价，我方的工程投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2、采购文件附件工程发包价书即为我方的投标报价书，该投标报价书是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

3、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工程发包价书、施工图纸、施工图纸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执业证书注册编号）目前没有任何在建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且在承担本项目施工期间不再承担其他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承诺函

致：厦门大学招投标中心

我单位_____自愿参加贵校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承诺投标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1. 投标单位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单位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或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1、“建筑业”行业的划型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填报的企业类型与划型标准不对应的，响应无效。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在“____”处填“\”即可。

3、带“____”的地方都要填写，同时不得删减、更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